

合同编号：2026-018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参加文旅类展会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乙 方：北文科（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339752287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王海茹

联系电话：010-65102970

乙方（中标人）：北文科（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BFXU37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5号楼5层6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周凇

联系电话：010-57264748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ITB 国际旅游交易会、广西—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展览展示设计、制作、搭建及相关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布展时间

以各展会主办方正式通知时间为准。

2. 使用时间

展会正式开展期间。

3. 拆卸时间

以各展会主办方或场地方要求为准（需明确至具体时间节点）。

4. 工程地点

- ITB 上海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举办地
- 中国—东盟博览会举办地
-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举办地

5. 展览名称

北京文旅主题展（暂定，以甲方最终确认名称为准）

6. 展位信息

展位号、展区及面积以各展会主办方正式通知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参加文旅类展会，即本合同约定的三场展会的整体执行服务，包括展览策划、展台设计搭建、展陈内容设计与制作、运输保障、现场执行、展位租赁及相关手续办理、撤展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重点围绕展览面积管理及展品运输实施，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展览整体方案策划

（1）乙方应围绕展会定位及展示主题，对展览内容进行系统策划与整体统筹。

（2）展示形式应丰富多样，逻辑清晰，重点突出，整体风格统一。

（3）合理利用展位空间，科学规划功能分区，确保参观流线顺畅、互动性强。

（4）通过多种方式对展示主题进行解读和传播，提升展示效果和传播力。

2. 展览面积及展台实施

（1）乙方应根据不同展会规模及定位，完成展台整体设计、搭建及实施工作，确保展示效果与北京文旅国际形象相匹配。

（2）第一场展会 ITB China 展览面积 54 平方米，第二场、第三场展会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3) 展览需具备整体形象展示功能（主形象区）、设置企业联合展示区（适配多家参展单位）、配置商务洽谈区、互动体验区等功能分区、满足大型展台结构安全及人流组织需求。

(4) 乙方应根据不同面积标准，制定差异化设计方案，并确保展台结构安全、动线合理、施工规范。

(5) 乙方应确保设备设施数量充足、性能良好；使用环保、合规、无污染的装饰及搭建材料；制定展会期间运维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

(6) 乙方应负责租赁展位，按期完成展位搭建及全部准备工作；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和阶段验收程序；配合展馆及主办方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3. 运输及物流保障

(1) 乙方负责展会相关物资的全流程运输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展台搭建材料运输、展示物料运输（展板、宣传品、设备等）、宣传资料及文创产品运输。

(2) 运输服务应覆盖以下环节：

- 出发地至展馆运输
- 展馆进场协调（含报馆手续、合同签订、展商证购买）
- 展期物资补给与调配
- 撤展后物资回运

(3) 针对不同展会规模，运输要求如下：

① ITB 上海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54 m²展位）

- 运输以轻量化、标准化物料为主
- 确保搭建周期（2天）内全部物资准时到位
- 与主场服务商协调进场时间及物流安排

② 中国—东盟博览会（≥200 m²展位）

- 制定专项物流运输方案
- 合理安排分批运输及现场集散
- 必要时配置仓储及临时周转空间

- 确保大体量物资安全、高效进出场

③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200 m²展位）

- 制定专项物流运输方案
 - 合理安排分批运输及现场集散
 - 必要时配置仓储及临时周转空间
 - 确保大体量物资安全、高效进出场

3. 运输安全与风险控制

（1）乙方应制定完整的运输保障方案，包括时间计划、路线安排及责任分工。

（2）乙方应对重要物资（设备、定制展项等）采取加固、防损措施，为全部运输物资购买运输保险。

（3）针对展馆搭建时间紧（如 ITB 上海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仅 2 天搭建期）等情况，提前预判运输风险，确保不影响整体布展进度。

4. 驻场与撤展

（1）展会期间须安排人员驻场服务，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等突发问题及其他展示问题。

（2）按展馆、主办方及甲方要求完成撤展工作，并符合相关环保及管理要求。

5. 宣传与推广

（1）邀请专业记者撰写每次活动新闻通稿，每个展会通稿数量不少于 1 个。

（2）拍摄、剪辑展览、活动视频，个数不少于 9 个，每个展会个数不少于 3 个。

（3）提供相关媒体宣传服务，将新闻通稿、宣传短片等内容在各大海内外媒体平台进行投放推广。

6. 其他配套要求

(1) 配合完成展馆报馆、进场审批及运输相关手续。

(2) 统筹运输与搭建衔接，确保“到场即施工”。

(3) 展后完成物资清点、回收及档案管理。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一)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及提供给甲方的所有版式、图样、资料、报告等资料，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拥有。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活动方案及搭建的会场造型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上述作品及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

(二)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目下所提供的服务及可交付物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侵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法律上规定的其他权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侵权行为所支付的所有赔偿费用、争议解决费用、律师费用等，乙方应全额赔偿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涉及任何的对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或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对方由此遭致的一切损失。

(四) 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四条 不可抗力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或预见的事件（包括自然天气、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疫情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调整方案，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项目验收与服务保障

1. 乙方须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方案（含效果图）组织实施，并作为验收依据。

2. 乙方应在每场展会开展前不少于 24 小时 完成搭建并报甲方验收，由甲方按照以上验收依据及其他甲方确认标准进行验收。

3. 撤展工作须符合甲方及相关环保要求。

第六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确保在各展会规定时间内完成展位搭建并交付使用，展会结束后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撤展及清运工作。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129.69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该费用包含服务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民生银行石景山支行 北文科（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99323066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64.845 万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乙方完成三场展会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对乙方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务验收报告的审定金额付清余款。乙方需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值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约定提供展会相关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协调支持。
2.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为本项目成立专项执行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展位设计、搭建、使用期间维护及撤展全过程实施。团队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2、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刘宏菲，联系电话：15201638843，电子邮箱：2682345800@qq.com。

3、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执行方，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并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对于活动执行各环节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保证活动实施效果。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严格执行提供的服务事项，但因为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积极协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验和监督，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活动计划表，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并如实向甲方反映工作进展的情况，不得隐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还应按约提交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如乙方在执行过程中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提出更改意见，乙方需按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更改，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作成果。如乙方超出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仍不改正，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甲方修改意见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定资质及能力，如因乙方资质和能力问题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8、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因乙方违反此条款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但因甲方原因导致违法侵权争议纠纷的除外。

9、乙方应留存工作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完成活动满意度调查。本项目执行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业务验收、财务验收和艺术档案整理等工作。

10、乙方按照双方确认方案进行活动、展示相关策划组织等现场执行工作。乙方未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方案执行的，应当返工，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无故拒绝或怠于按甲方合理要求调整方案，导致双方无法对方案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予执行对应的服务内容，且有权不予支付或要求乙方返还已收但未正常履约部分相应合同款，并按未正常履行部分服务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1、乙方在本项目宣传推广活动中投放的包括但不限于宣传通稿、专题片、宣传短片等；以及乙方对外发布的其他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乙方均应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投放发布。乙方投放发布的平台渠道，不论是乙方自有平台还是第三方平台，亦应经甲方提前书面审核同意，具体应投放发布的平台渠道及数量均由甲方提出需求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最终确定。乙方如有违反，应按甲方要求整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组建项目团队，明确团队工作分工，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个人身份及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团队成员须全程参与项目汇报和现场执行工作。若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供新的人员资料以供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不得无故变更。乙方应尽力保持核心团队稳定；乙方有权且应根据服务工作需要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更换。

13、乙方应亲自担任服务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第十条 安全责任

展览搭建及展会期间，乙方须对人员及设施安全负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合理进行人流管理，保障展会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 成果交付

乙方应在全部展会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展会实施总结报告
- 图片、视频资料
- 展位实景照片
- 相关说明文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履约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项，并按本合同费用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也有权不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不符合要求部分的费用，如已支付，乙方应退还相应部分，并按本合同费用总额千分之五/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非乙方原因和不可抗力，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按一年期 LPR 标准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逾期违约金；如甲方中途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提供服务情况，据实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甲方审核确认应付费用金额。

3.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调查费、保险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等。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按本合同约定由一方发送给相对方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应以邮寄（包括邮政 EMS、其它快递）、专递形式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投邮后第 3 日或专递人员将通知、文件送至相对方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通知相对方，否则邮寄或送至原地址即为送达。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乙方服务团队信息
3. 中标通知书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2日

附件：2. 乙方服务团队信息

参加文旅类展会（北文科）-项目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项目中任职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	刘宏菲	女	项目总监	项目总负责人	13082119880703422X	15201638843
2	王茜	女	商务总监	商务负责人	110105198006224849	13661266898
3	李楹	女	3D 设计师	展场 3D 设计	370703198909100845	18310417976
4	贾继超	男	3D 设计师	展场 3D 设计	13042819940610313X	18820161954
5	陈志康	男	3D 设计师	展场 3D 设计	132201199512085570	18211123325
6	张萌	女	创意总监	平面设计	130302198707210445	18600454074
7	赵丽娜	女	资深平面设计师	平面设计	230231198605055747	15645265188
8	张燕凯	男	高级活动执行经理	现场活动执行，搭建/制作	110224199208093612	18515530809
9	孙鑫	女	媒介经理	活动宣传推广	210726199306106724	18310090430
10	潘晓双	女	策划总监	方案策划、新闻稿撰写	4115211989111116024	13683219915
11	牛佳丽	女	行政经理	后勤保障、物料采购、管理	130184198608163624	15010116329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4333-XM001-18467

北文科（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文旅类展会(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4333-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2969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6-03-25 16:54:53

